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试运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

根据应急管理部工作部署和省领导指示要求，省应急管理厅建设了广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以下简称“监测预警系统”）。2019年11月测试运行以来，充分发挥监测预警、辅助指挥功能，得到了应急管理部和省委、省政府领导的充分肯定。按照“省级统一建设，省、市、县（化工园区）三级应用”的总体规划，决定从即日起，监测预警系统正式上线试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系统登录地址

监测预警系统登录地址：广东省应急管理厅网站首页（http://yjgl.gd.gov.cn/）右下方“广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基础信息、监测预警”）”链接进入，或直接登录http://210.76.73.190/a/login。

政府端APP下载地址：<http://210.76.73.190:8888/app_static/gzaj_app_gov.apk或查看APP>安装指导手册下载。

企业端APP下载地址：http://210.76.73.190:8888/ap

p\_static/gzaj\_app\_corp.apk或查看企业端APP安装指导手册下载。

运输端APP下载地址：http://210.76.73.190:8888/ap

p\_static/gzaj\_app\_trs.apk或查看运输端APP安装指导手册下载。

三维实景模块的应用：省应急管理厅已开发监测预警系统地市三维实景模块客户端，已有接入系统重大危险源企业的地市（化工园区）可自行购置硬件（见附件），联系省应急管理厅技术人员部署。

二、系统操作手册

系统操作手册和视频培训资料在监测预警系统右上方“系统帮助”下载。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危险化学品企业要认真学习系统操作手册，熟练使用系统功能，省应急管理厅将在近期组织开展系统试运行培训（培训时间另行通知）。

三、系统应用要求

（一）企业应用要求

1.更新完善基础信息。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安全许可企业务必在5月25日前登录系统（尚未注册的要尽快注册）更新完善基础信息，包括：标注企业位置、绘制厂区边界地图、填报重大危险源信息等。填报完成后，必须提交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审核。2020年6月开始，企业应每月不少于1次登录系统，维护更新本企业基础信息数据和重大危险源数据（没有变化可不作修改）。

2.每日提交承诺公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危险源）、使用安全许可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转发应急管理部关于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的通知》（以下简称《承诺公告制度》）要求，每日上午10时前，登录系统提交安全风险研判承诺公告。

3.及时处置预警信息。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数据已接入系统的企业要严格按照《广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运行机制（试行）》（粤应急〔2019〕372号，以下简称《运行机制》）要求，及时核实、处置预警信息，并及时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反馈处置情况。

4.及时落实隐患整改。监测预警系统已与广东省安全生产执法系统实现数据共享，危险化学品企业在接到执法文书后，应及时在监测预警系统上报整改落实情况，落实隐患整改闭环管理。

5.安装应用“一键通”。危险化学品企业在监测预警系统完成注册，填报基础信息并经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要同步下载安装“一键通”APP，并完成注册，接受应急管理部门视频连线。

（二）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应用要求

1.及时审核企业数据。属地应急管理部门要在5月25日前完成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更新完善基础信息审核，形成动态更新的“一企一档”。认真核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姓名及电话、厂界地图、重大危险源级别和R值、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等重要信息，确保数据完整准确。

2.及时处置预警信息。属地应急管理部门严格贯彻执行《运行机制》要求，督促已接入系统企业及时处置预警推送信息，消除风险上升影响因素，每日对辖区内重点企业进行视频巡查。

3.落实公告承诺制度。属地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相关企业严格执行《承诺公告制度》，每日在上午10时通过系统填报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

4.及时开展应用自评。属地应急管理部门要在每月5日前，对上月系统应用情况开展自评。省厅根据各地自评、登陆应用、监测预警处置等方面对各地进行考核评分。

（三）危险化学品流向管理应用试点

广州市作为全省危险化学品流向管理应用试点市，要通过电子运单、危运车辆卫星定位等功能，实现对危险化学品流向管理。其他地市可根据结合属地实际情况，向省应急管理厅提出试点需求。

四、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建设应用监测预警系统是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重大部署。各地要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把建好用好系统作为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头等大事，坚持以目标和问题为导向，扎实推进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和应用。

（二）健全机制，强化系统应用。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化工园区要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系统运行保障机制，确定系统运行保障机构、技术支撑机构或业务、技术专人，督促相关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及时处置系统监测预警信息、保障系统可靠运行。系统试运行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向省应急管理厅反馈。

（三）加快推进三四级重大危险源数据接入。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地方应急管理信息化2020年建设任务书实施方案》（粤应急办〔2020〕14号）的部署，督促三、四级重大危险源企业按照《运行机制》要求做好数据接口准备，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企业要做好数据接入准备。

请迅速将本通知转发至所辖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化工园区）和所辖危险化学品企业，认真抓好贯彻落实。6月10日前，将监测预警试运行情况书面及建议意见报省应急管理厅，联系人：蔡汉悦，联系电话：020-83135393；旋美锋，联系电话：020-83234753；邮箱：gdsjwhc@163.com。

**技术支持服务人员名单：**

1.监控数据对接技术支持：高泽杰，18820410641

谢放军，18664676482

2.监测数据对接技术支持：徐志成，18396823196

唐宏斌，13653026837

3.3D客户端部署技术支持：谢放军，18664676482

4.广东应急一键通技术支持：郭子德，18318514412

李宇强，15197096309

冯凯程，13631363503

5.危化品流向管理技术支持：吴志平，15989191088

黄炳富，13632072495

附件：系统三维模型运行硬件设备配置要求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0年5月19日

附件

系统三维模型运行硬件设备配置要求

一、部署用途

用于部署系统客户端软件，进行系统三维模型监管界面展示。

二、标准配置参数

客户端PC机标准配置参数要求如下：

1.CPU：不低于Intel(R) Core i9 9900K；

2.显卡：不低于技嘉GV-N208TAORUS X-11GC 11G 显存；

3.硬盘：不低于1T SATA、1T SSD固态盘；

4.内存：64GB；

5.显示器：不低于27寸液晶显示器。

6.64位 Windows 10操作系统

7.其它鼠标、键盘、机箱、电源等组件。

**注：以上设备为属地运行监测预警系统3D模型的硬件配置要求，由各地根据需求自行采购。**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0年5月19日印发

校对人：旋美锋